

关于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44 号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公告显示，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广州大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凌实业”）51%的全部股权以及对大凌实业的全部债权转给深圳市千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帆建筑”），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 元，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核查的基础上就以下事项作出书面说明：

1、公告显示，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大凌实业资产账面价值 3,502.98 万元，评估值 8,530.25 万元。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大凌实业主要资产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型号或者主要参数、购置时间、原值、账面价值、对应的评估值等；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各主要资产评估的具体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的评估方法、假设、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等，并结合可比案例说明评估值的合理性；

（3）公司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大凌实业股权价值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告显示，你公司享有对大凌实业的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10,

315.08 万元（含本金和利息）。2019 年 11 月 15 日，你公司回复我部关注函时称，“对于向大凌实业提供的借款，公司也多次进行催收及讨论解决方案，2018 年 9 月，为了保障公司的利益并敦促大凌实业返还债务，公司与大凌实业签署了《债务返还及担保协议》，约定大凌实业将其名下房产、土地交付给公司处置，作为还款保障。由于大凌实业至今未偿还借款，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1）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金额、还款保障资产的权属及价值、处置措施等，补充说明 2018 年 9 月约定还款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并说明公司 2019 年 11 月对我部关注函的回复是否存在不实信息或者故意遗漏；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协议、诉讼及财产保全的后续进展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就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债权的具体评估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的评估方法、假设、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等，并结合已采取的还款保障措施说明评估值的合理性；

（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已采取保障措施的情况下，未选择对大凌实业名下房产、土地进行处置而是选择按评估值转让债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公告显示，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千帆建筑资产总额为 5,563 万元，净资产为 1,096 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千帆建筑的历史沿革，补充说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与千帆建筑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 结合千帆建筑的生产经营状况、资金状况及融资能力等，说明千帆建筑的履约能力，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来源于你公司或你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4、公告显示，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预计增加公司当期利润约人民币 4,100 万元。

(1) 请你公司结合 2019 年度大凌实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公司对大凌实业债权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及时性、合理性；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当期利润的具体测算过程、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5、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在 12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15日